附件

南宁市房地产中介专项整治自查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机构名称  （加盖公章） |  | | |
| 注册地址 |  | |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联系人及职务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自查内容 | 请对照以下内容，在□内勾选（有则打√、无则打×）：   * 发布虚假房源、不实价格信息招揽业务，诱骗消费者 * 未将房屋抵押、查封等限制交易信息及时告知购房人 * 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标明房地产中介服务项目、服务内容、收费标准 * 强制提供代办服务、捆绑收费 * 未经当事人同意，擅自通过网签系统签订中介服务合同、交易合同 * 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房屋提供中介服务 * 对交易当事人隐瞒真实的房屋交易信息，低价收进高价卖（租）出房屋赚取差价 * 侵占或挪用交易资金 * 泄露或不当使用客户信息 * 中介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到市住房局备案 * 未取得相关金融资质，利用P2P网络借贷平台和股权众筹平台从事房地产金融业务行为 * 虽取得相关金融资质，但违规开展相关金融业务行为 | | |
| 备 注 |  | | |

说明：1.请认真填写此表，并确保所填信息的真实性。

2.经中介机构自查后确认不存在上述需整治的行为，请在备

注栏中注明“无”；反之，则注明“有”，并另附说明材料。